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进行披露，现将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人员：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7年3月8日及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联系电话：0755-86083167，传真：0755-86081689。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燕 马 蕾

联系电话：0755-8608 3167

指定传真：0755-8608 1689

电子信箱：frdzq@frd.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02
- 2、投票简称：“飞荣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

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